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埔府征預告〔2025〕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黄埔区九佛街道重岗村、蟹庄村、莲塘村、佛塋村、燕塘村，龙湖街道何棠下村、黄田村、旺村村、汤村村，新龙镇福山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69.0761 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2025 年知识城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北至龙马路、南至广河高速、东至穗深城际铁路、西至从埔高速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69.0761 公顷（合 1036.1415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相关部门

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工作安排时间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告附图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3 日